

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　上海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六二三號

演講

成唯識論講義（十五續）

寄東

（未）三結歸正義三（申）一顯識變所緣緣義

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爲所緣緣。見託彼生。帶彼相故。

以自所識所變之色爲所緣緣。是依他性有體法故。不緣心外執無法。所緣論頌云。內色如外現。爲識所緣緣。許彼相在識。及能生識故。由如何故。若緣本質有法無法。心內影像定必須有。此既有體。見托彼生。即是緣義。然心起時。帶彼相起。名爲所緣。帶是挾帶。逼附之義。由具二義與小乘別。雖無分別緣真如時雖無似境相。而亦挾帶真如體起。名所緣緣。若自證分。相見是何。所謂心相。此識雖徧計所執相名無相。仍有體相。依識言一切諸相共同一相。所謂無相。

（申）二顯識變非積小義

然識變時。隨量大小。頓現一相。非別變作衆多極微。合成一物。

此答一伏難極微。大乘識等緣色等時如何緣患一之問。謂隨其相分形量大小。其能變識頓現此相。非別變作衆多極微。如薩婆多從小至大合成一物。此中言隨大小者。隨其頓色（香等）大小頓變。眼識緣之無大小辨。意識緣之作大小相。即是假形。所言一相是假一相。形假似一實非是一。演秘云。瓶等頓變。但四境相故。四境（四大）本質。說爲瓶等。故名爲假。

（申）三顯極微非有實義

爲執麤色有實體者。佛說極微令其除析。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

此答「若無極微佛何故說」之問。謂是爲執實法質我是一是常。故佛說極微令其除執而分析色。非謂有實極微故佛說之也。然依他故可說有質。成所緣緣故。依所析色說故。

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。漸次除析至不可析。假說極微。

此答「如何除析」之問。瑜伽名爲相應。此有五義。一與境相應。不違一切法自性故。二與行相應。謂定慧等行相應也。三與理相應。安非安立二諦理也。四與果相應。能得無上菩提果也。五得果既圓。利生救物赴機應感藥病相應。此言瑜伽法相應稱。取與理相應。多說唯以禪定爲相應。以假想慧非謂實以刀等析之。於粗色相即是所析之色相也。半半破之漸次而析。除粗至細至不可析。假說極微。不同小乘體無方分而不可析。

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。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爲色。故說極微是色邊際。

以此極微體即是分而體有方。故言極微猶有方分。或復分者猶有二義。一方之分。二方即分。相具二種細唯後一。方即是分故無有分。若更析之。便心相變假顯空現。不作色相現。所析之物即非極微。極微細故故不可析。非如心等故有方分。方即分故非更有分。瑜伽說云極微有方無分者。更無細分。故不相違。以此微相與空相鄰。故諸經論皆說極微是色邊際。邊際者是窮盡義。過此更析便爲非色。然此分別。非肉天眼境。唯餘三

第13卷
第6號
第297期

本期要目

主編者　佛學半月刊社
地址：上海?州路十一弄二十號
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　佛學書局發行
半月一冊每冊定價九角
全年二十四期定價拾元
外埠郵費每年二元四角
不通郵件信寄每年加廿四元
第十三卷第六號
第二百九十七期
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出版

眼境。唯慧析之非實有故。

(午)二結上明非

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。非極微成。

(巳)二破無對

餘無對色是此類故。亦非實有。或無對故。如心心所。定非實色。

此中二量。謂無對色定非實有。許色所攝故。色種類故。如有對色。(前已破訖故得爲喻)。又量云。或此定非實色。以無對故。如心心所。心心所法。非實色故。

諸有對色現有色相。以理推究離識尚無。況無對色現無色相。而可說爲真實色法。

牒有對非。結無對非。

(巳)三雙破有無對二(午)一問

表無表色豈非實有。

世尊說有業及戒故。

(午)二破二(未)一破外計三(申)一總非

此非實有。

(申)二徵詰

所以者何。

(申)三別破二(酉)一破表二(戌)一破身二(亥)一破外計三(元)一總問諸部

且身表色。若是實有。以何爲性。

身者諸聚義。謂諸根大造色和合差別爲體。積聚多色以成身故。或依止義。爲衆多法所依止故。此義雖通。然唯身根別得總名。表。謂表示色處表色。以表依身。故名身表。依身之表。依士釋也。此雖假業。若思實身業。動身之業能動身故。(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爲身表色。)

(元)二別破諸部三(亨)一破有部

若言是形。便非實有。可分析故。長等極微不可得故。

是形者以形色爲性體。形爲長等形相。演秘云。彼以總身一分形色。而能表示自發業心。故說形色名爲身表。身所造業。名爲身業。前破對色。表亦在中。而已破訖。今爲外人於總色中別計表實。故更破之。量云。形色非實有。可分析故。如瓶等物。

又如彼長等以細形故成於形色。(長短大小皆形色)豈長等是實。相待之時便失相故。若謂彼實有性。有別長等極微性故。積聚長性微。即成長等。故非表是假。若爾。應失微本圓相。量云。汝長極微應無圓相。說是長故。如粗長等色。或云。積長等微應不成長等。微圓相故。如顯色微。長等極微不可得故。故表是假。寧爲實有。(此破以形色爲性下破以動爲性)

(亨)二破正量部

若言是動。亦非實有。纔生即滅。無動義故。

此計身業以動爲體。動謂行動。轉至餘方也。若此處生即此處滅。無容從此轉至餘方。故不可言動名身表。量云。諸法無實動義。纔生即滅故。如心心所。彼心心所刹那即滅。然無動義。

若謂諸法生已即滅。

有爲法滅。不待因故。

量云。此動應生已即滅。滅不待因故。如心心所。或云。動應刹那滅。有爲法故。如鈴聲等。彼說鈴聲等是念念滅法故。

滅若待因。應非滅故。

量云。汝所執待因之滅應非是滅。以待因故。如生住等。生違於滅。滅待因而方滅。滅違於生。生應無因而自生。返覆成之。生違於滅。生待因而方生。滅違於生。不待因而自滅。

(亨)三破經部本師

若言有色非顯非形。心所引生。能動手等。名身表業。理亦不然。

別有一物不是動等。心所引生能動手等。說名身業。心等引生。簡脣口等非心引故。經部本師爲日出論者。佛去世後一百年中。北天竺怛刀翅羅國。有鳩摩邏多。此言童首。造九百論。此敍計及總非也。

此若是動。義如前破。

此非彼計。今設微云。能動手等。體應是動。同正量義。

若是動因。應即風界。風無表示。不應名表。

風界即風大。風大能動故。量云。汝身業應即風界。許體是色能動因故。如風大等。設許是風不應名表。無表示故。如水火等。

又觸不應通善惡性。

汝許此風設許有表。即通善惡。觸法不應通善惡故。風非表業。觸處攝故。如水火等。

非顯香味。類觸應知。

汝此表色亦非是顯及與香味。無表示故。如觸應知。(未完)

今承
徐振家居士預定本刊全年每期五百份。捐贈各方。凡
愛閱本刊者。請逕函敝局。當代爲按期寄贈也。(如印刷品郵件不通之處須當信寄者。每份另加信資廿四元)

義林

喝解

喝又作㗙。後世轉以後。禪僧謂所行之一種張聲而叱咤之聲。發於言詮所不及之際者。古尊宿語錄第一百丈懷海錄云。「一日。師謂衆曰。佛法不是小事。老僧昔被馬大師一喝。直得三日耳聾。」是恐為禪家用喝之起源。爾來百丈唱之。黃蘗亦受其機用而用棒。及臨濟乃棒喝並用。然臨濟應機接物多下喝。而不用棒。黃蘗以棒鳴。臨濟以喝聞也。臨濟之喝有四種用。臨濟錄云。「師問僧。有時一喝如金剛王寶劍，有時一喝如踞地金毛師子。有時一喝如探竿影艸。有時一喝不作一喝用。汝作麼生會。僧擬議。師便喝。」是即所謂有名之臨濟四喝。為禪宗法要也。此中所云金剛寶劍之喝者。謂學者或為智解情量所繫。於名相言句而滯時。即如寶劍截斷諸物。而破卻之也。踞地師子之喝者。謂學人時欲測度師家之會不會。或是小機小見之時。振威風而奪卻之。猶如師子哮吼。能使野干之腦破裂也。探竿影艸之喝者。為師家驗定學人。或師家勘辨師家所用。如以探竿驅魚。而聚之於影艸之下。即以網捕之也。不作用之喝者。謂即收歸一切。具諸作用而未有作用。所謂向上之一喝。多於終結時用之也。要之雖是一喝。隨其用所分為四種。若不知所用而喝者。是名胡喝亂喝。即所謂學獅子吼而作野干鳴者是也。臨濟應用此一喝之機用。當時其門下亦有模擬之者。宗門統要續集第九。臨濟條云。「師應機或多用喝。會下衆僧亦學師喝。師一日問僧。汝總學我之喝。我今問汝。一人從東堂出。一人從西堂出。兩人齊喝一聲。這裏分得賓主。汝且作麼生分。若分不得。已後不得學老僧喝。」是臨濟誡胡亂作喝之徒之頂門針也。然後臨濟之宗風盛行。至拈古引導等時。亦有用之者。人天眼目第三載。宋宣和間。華嚴善法師問踊菴繼成曰。一代佛教。要不出五教。禪宗一喝能入五教否。時踊菴即以一喝即具五教答之云。

（論說）

論孝道

戴傳禮

人情莫不愛子。得食先飼兒。得衣子先穿。兒若遠遊。親心懸掛。兒若病臥。母心憂割。急醫求治。望其速愈。親之於子。恩施無盡。子之於親。安得不孝。然人在幼時。固不昧愛親之天性。及至婚姻立業。每多忘恩遠親。何不思人若無親。亦難生下。能自生活乎。能自具衣食乎。能不煩教養而成才乎。豈當吾母懷我胎時。經歷十月。飲食不甘。俯仰不遂。其苦何如。此且勿論。既生以後。為之襁抱。以調其寒暖。為之乳哺。以節其飲食。為之便溺。以洗換乾濕。為之啼哭。以介其快樂。斯闕衣哺乳。洗淨懷抱。提行學語。皆父母之勤也。自後送校讀書。教訓習業。此皆父之勞也。迨至成年長大。為之審擇婚配。為之謀職生計。事事操心。不辭辛苦。畢竟使其成才立業。方始告安。誰知半生之精神財力。蕭耗於斯。兒子方強壯。而父母皆衰老矣。然則為人子者。何可不思所以報答耶。烏能反哺。羊知跪乳。禽畜尚有孝行。可以人而不如乎。故凡百善行。孝為第一。至言孝養之道。高下不等。能於下養者為小孝。能於次養者為中孝。能於上養者為大孝。至乎最上養者為無上孝。何謂下養。但知口腹之養。衣食之供。使父母不致感無餘之嘆。是亦世所難能。是謂小孝。何謂次養。讚揚親意。不顯親惡。不背正命。不斷正業。是名中孝。何謂上養。導親於德。示親於善。使雙親仁德行世。消罪作福。是名大孝。最上養者。侍親之外。勸行道法。持齋戒殺。念佛誦經。作諸功德。回向往西。親覩彌陀。常住安樂。是名無上孝。又名出世上上孝。若殺物養親。使物類銜怨於來世。累及父母多生償債。不啻以漏脯救親饑。毒酒止親渴。是欲孝親而反以害親也。豈可謂之孝哉。

記載

拜受歷史感應統紀感言

薛同悅

讀本刊前期。天津佛教功德林贈歷史感應統紀。廣結法緣。讀法覽標題。功德殊勝。喜感應鴻文。再三讀。愛護修寸草箋請惠賜。信發未久。緣衣以郵件遞我。拜展誦讀。愧喜交并。急讀敘文。知上自有虞。下迄明代。敘事千有餘條。傳後加評。上引聖賢言論。以明其理。旁採說部記載。以證其事。更為提倡佛教。進以第一義諦。凡二十餘萬言。閱一歲有十月而告竣者。許君雲台亦君止淨兩大居士編訂之偉蹟也。勸魏君梅孫。補略二十四史。擇取因果

報應。顯著者。錄爲一編。以爲天下後世。一切各界之殷鑑。曾函商辦法。以年老精神不及。又無力請人代勞。悵然中止。迨蒙許兩君編輯脫稿。雲台居士。養病廬山。料理排印二萬部。又排四號小字作報紙本。便青年學子。印數十萬部者。印光大師之苦心也。噫。積是心血氣力。慘澹經營之鉅著。嶄然陳吾目前。拜觀之餘。喜爲何如乎。一草之請。千里寄賜。流通諸君。慈悲逾格。拜受之慚愧。又何如乎。吾願一字一讀。隨思隨行。以報編訂。排印。贈送諸公之深恩矣。

然則吾苟自讀自思自行。亦將負諸公也。何者。諸公之意在使世人咸知因果報應。絲毫不差。由是而敦倫盡分。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漸至天下太平。人民安樂也。是則吾又必由近及遠。自暫至久。逢人便道。開口即說。讚嘆講述。此感應統紀之內容矣。並將感已力稍有餘。或他緣可成就。必排印流通。使此感應統紀。亙一切時。遍一切處。尤願得斯編者。咸作是觀。均如斯行。庶幾非特令人人有畏禍之心。惡業日減。淨念日增。世道人心。以之而補益。更進而歸信佛說。知有爲之法。夢幻泡影。雖善惡之業。苦樂等報。不失不壞。而性不可得。老實念佛。求生淨土。得悟自性。頓悟無生焉。如是則諸公深望世人汲汲斷惡修善。以期希聖希賢。了生脫死之弘願以之而畢此歟。與念及此。愧消喜增。因抒所感。用勵吾行。

癸未臘月三日於同悅學佛室

又寄統紀包中。附賜「天津佛教功德林蓮社助念往生團規約」一冊。通讀一過。凡往生團規約。附件之一團友須知。之二預告家屬。附印印光大師示臨終切要。開示病人法語。莫不中肯盡致。表紙裏面。介紹念佛得十種功德利益。尤醒人眼目。空餘處附印徹悟禪師示十種信。及示衆淨土晨鐘。印光法師法語。娑婆十難。淨土十易。皆淨業學人之所必知者也。圓瑛法師之序文。尤簡潔痛快。由此觀完善之規約。足可想見其團內之組織美備。與夫助念功德之殊勝矣。

吾之三皈本師淨公上人。數年來即以成立助念團爲急務。一月前曾命悅編訂章程草稿。昔未竣而止以俗務。今幸讀此冊。誠一佳良參考資料。殆亦時節因緣乎哉。

畢讀此冊時。信手寫「我何幸作千五百冊讀者中之一人」於後表紙外。蓋此規約自丁丑印五百冊。至今歲(癸未)再印千冊。歷六年之久。數千里之遠。浮沉人海之中。我尙未及請求。偏蒙惠賜。謂爲非幸中之極可乎。因附誌感云耳。

震澤優婆塞曹金橋生西記

宏傳

優婆塞曹君金橋。江蘇吳江震澤北鄉人也。性頗誠厚。信佛尤篤。於民國十一年立誓茹素。發心念佛。功課無間。迄今二十有二年矣。曾受五戒。離家庵居。庵爲長漾港之三官堂。該處往來要道。但中隔水港。非渡不能通行。曹君有鑑於斯。發私渡以便行人。雖大風雨。且每值飯時。有人必渡。甚致每飯中輟三四次。亦不以爲怨。遇無渡資者亦不計較。十八年來如一日。曹君享年六十有七。于今冬病三日。在古曆十一月十七日生西。臨終正念分明。事前沐浴更衣。作跏趺坐。囑家人焚香念佛。閱兩小時而逝。面色光潤如生。識者謂其二十二年茹素念佛且十八年渡人功德所致云。

傳記

餘姚張靜山居士生西記

逸山

昔吾聞阿彌陀光明。如大圓月。徧照十方。水清而靜。則月現全體。月非趣水而遽來。水濁而動。則月無定光　月非捨水而遽去。在水則有清濁動靜。在月則無趣捨去來。故華嚴解脫長者云。知一切佛。猶如影像。自心如水。彼諸如來。不來至此。我不往彼。我若欲見。安樂世界。阿彌陀佛。隨意即見。是知衆生注念彌陀。則定見彌陀。彌陀決定來迎也。衆生憶想極樂。則極樂不遠。決定得生極樂也。故知念佛之人。無不往生淨土者。唯當致其眞信切願。眞實放下而已。茲吾於張靜山居士生西事。益得證實而確信矣。居士名汝眞。字靜山。號實庵。浙江餘姚方橋人。昆弟四人。居士最少。幼業儒。天性醇善。待親孝。儉樸勤勞。忠實不欺。成年經商。接物慈祥。策劃有方。年四十二。感國是蜩螗。世事浮雲。欲謝藥商業。專心淨土。但店務結束匪易。塵緣頓難擺脫。只好居家修行。將店堂作蓮社。念佛兼經商。同夥友家眷。盡斷酒肉。專修淨業。每五更。必高聲念彌陀。數百聲。如是將近三年。去夏以身弱病累。遵醫勸介開葷。培補身體。而念佛求生淨土之心。仍未稍減。至今秋。病既經年未痊。身體益不勝。知由殺業所招。迺發願。永斷酒肉。以清夙障。九月初一。兩邀吾至其家。見病勢頗重。乃爲痛下警策。鼓勵之

曰。為不放下萬緣。謝絕醫藥。一心念佛。求生淨土耶。蓋念佛之人。平時能念佛。不如病時能念佛。病時能念佛。不如死時能念佛。你即是久病未愈。死又何懼。正宜心歸佛國。念念不離彌陀。志求淨土。時時莫忘極樂。深知娑婆多諸苦痛。極樂無復快樂。一心念佛。篤信篤行。只冀彌陀接引。誕登彼岸。切不可錯過此得生淨土之好機會。居士聞之。欣然領受即屏絕醫藥。及一切世緣。并囑書紙條。粘於壁間。示諸來人。曰。余決志專心念佛。求生淨土。出輪迴。了生死。凡各親友。蒞舍訪病。務祈莫談世事。免亂心緒。多念彌陀。助我道力。得生淨土。則感激不盡也。從此。每日請觀宗寺。僧侶數位。陪在床側助道念佛。晝夜不輟。居士有時力強隨念。有時力乏靜聽。有時家眷來視病者。見有悲哀。即語之曰。生必有死。何須悲痛。要知娑婆為人苦痛。西方見佛快樂。爾等勿以情愛。亂我正念。至初八上午。忽見觀音前來告曰。爾十八日可到蓮會。居士屈指數之。尚有旬日。雖以告人。心中未決。至十四日。再見觀音來曰。爾十八日。往西方。日期準確於是心決。遂囑其子函促吾。於十七日以前。趕到餘姚。并再請念佛師數人。加力助念。送往西方。至十六晨。閉眼歷見極樂勝境。依正莊嚴。現在目前。十七晨復見之。遂語人曰。我生西方。有把握矣。是日吾從甯波動身。午刻到餘姚。見其心神清爽。六根聰利。勝於平常。謂吾曰。我一切事情。都不掛心。唯有生西方念頭不忘。或在今夜十一時去也。請念佛諸法師。日間多休息。夜裏辛苦。統夜念佛助我。至夜九時。正台家及諸師。俱集房中念佛之際。自招呼剃頭。沐浴更衣。一一完畢。即誠心發願。靜臥念佛。以待接引。至十二時。忽見彌陀來迎。爰指示數。改為明日九時。語人曰。有好消息。見童子提白綾大燈籠一對。極其光明也。至十八日。上午八時。索水淨面。命為齊整衣被。端正身軀。靜臥念佛。半小時。忽自伸手于被外。恭敬合掌。乃作禮佛勢。三四次。再瞻彌陀像。命子面朝西念佛。至九時二十分。安詳而逝。毫無痛苦。二小時後。探其周身至冷。唯頂門稍溫。眷屬等各節哀念佛。未動哭聲。至入殮。四肢柔軟。面貌如生。綜觀居士所有瑞兆。如十日之預知時至。中間觀極樂勝境。臨終能合掌作禮。氣絕時。頂門後冷皆為生西方之確證也。有謂居士。發心修行。年份尚淺。何以臨終有如是善果。吾謂生淨土。了生死。並不在於年份多少。而全得力於毅然決然。斬去凡情。截斷愛根。成就念佛。為第一要著。凡情者何。凡夫貪欲愛情心也。凡夫全靠著此愛欲培養。五蘊安隱。六根受用。六塵陪奉。自謂快活度日。不知把自己佛心。陷在愛欲心中。五蘊埋封。六根交結。六塵封蔽。弄得自己佛心。汚穢千生。流浪萬劫。無絲毫出頭分在。必須自己深生厭離。斬去淨盡。方得與佛心相應。如何斷去。念佛人。將一句佛號。放在心頭上。念念無間。時時不忘。久之佛念漸長。愛欲心漸消。消到盡時。即此五蘊根塵。便變成佛國。愛欲心。便變成清淨佛心。所謂佛與衆生。心性本無差別。到此時。恢復這箇佛心。有何難哉。況且凡夫一念心起處。於十界境上。生愛欲心。即地獄界因。念念不斷。便造成地獄世界。於瞋妒境上。生愛欲心。即是餓鬼界因。念念不斷。便造成餓鬼世界。於癡愛境上。生愛欲心。即是畜生界因。念念不斷。便造成畜生世界。於五戒境上。生愛欲心。即是人界因。念念不斷。便造成人世界。於下品十善境上。生愛欲心。即是修羅界因。念念不斷。便造成修羅世界。於上品十善境上。生愛欲心。即是天界因。念念不斷。便造成天世界。於四諦。十二因緣。六度境上。生愛欲心。即是三乘界因。念念不斷。便造成聲聞緣覺菩薩。三乘世界。居士既深知娑婆實苦。極樂最樂。而以截釘斷鐵之手腕。萬牛莫挽之毅力。頓捨凡情。拔去愛根。于極樂清淨佛境上。生好樂欣慕趨向心。念念不間。篤實行持。半月精進。功超多劫。往生彼國。夫復何難。貧衲與居士。相契四年。導以佛法。輒能信受。今居士。既登極樂。吾心至慰。故為記其事實。普告其所以。俾見聞者。一以堅人決定心。一以發人精進心。其有志求生淨土者。共勉之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朔觀宗寺逸山記。

佛學答問

答季忠義居士問十則　幻庵

問一、如度亡者用硃書金剛經或彌陀經於黃表上。比誦念後填疏。焚化。應以那種為宜

答　以填疏焚化為宜。

問二、在家庭持早晚課。如韋馱伽藍讚及延生往生回向之讚偈。應否唱念。

答　回向可念。韋馱伽藍二讚不必念。今有在家學佛要典。可依誦持之。

問三、平常念慣觀音聖號。觀想菩薩聖容。如為度亡誦念彌陀聖號。錯觀菩薩尊像。有無妨礙。

答　亦不妨。彌陀是觀音所依之佛也。

問四、見樂生集護燈上飛蛾法。用稻草一根念護生咒七遍。將草撚於燈上。飛蛾自退。未悉出於何經。其咒云「波利惡吒護生草。救護衆生離煩惱」。乞大德詳示。

答　此種不見經典。或是楚僧所口授耳。

問五、如顛狂症及陰魂等症。必係無始以來之夙業。或係前生之怨家。誦文殊解冤結咒解其冤結。誦彌陀經往生咒求其生淨土。可如法合宜否。

答　可以行之。

問六、念佛時手結彌陀印。乃何種意義。

答　此乃密宗三密相應之義。咒為語密。印為身密。種子字為意密。淨宗念佛。不須結咒也。

問七、前半月刊上叩問大德云。此大勢至菩薩手執之法寶。乃係貴局出版之小張西方三聖像上。祈請示悉

答　金剛杵。

問八、如修造犯煞不安。佛教中應以何種禳解

答　密宗當另有修法。顯教無之。或誦大悲咒可也。

問九、友雖茹素喜餐雞卵云無靈覺。余云將來可孵出小雞。豈無靈覺。彼云那無雄卵。一定無靈可食。乞大德對於無雄卵有否含識。俱璲個靈識。請詳示。

答　無雄卵不能孵化。按通常說無靈覺亦可。

問十、如祭祀中焚化之冥鏹。若亡者有罪。對於所化之貲可能獲得否。如不能得冥貲。何神收用。此係代友乞大德詳示。

答　鬼趣中自不受用者。當有其他鬼物受用耳。

答李天培居士問四則　幻庵

問一、人死後之鬼魂已脫離肉體。而陰府有剝皮拔舌等刑。鬼魂何以仍有皮肉。如生以受諸刑。

答　人死後八識仍有根身為依。作鬼亦有鬼身。

問二、照佛經所示。凡人之為善為惡。其種子皆已種於第八識中。至業緣成熟。自然受報。不爽毫釐。則又何需乎陰府之審判以定輕重。若云陰府為假設。然關於此類記載則又甚多究屬何故。

答　既云業緣成熟。此陰府審判。即是緣中之一。輕重本隨造業程度。非審判者所能作主。事同陽間司法。皆是識變。何假何真。

問三、錫箔及紙製之衣服房屋器具車輛等物。焚後是否即能變為真物。為鬼魂收用。

答　人生習習。死後未忘。焚化氣體。與鬼體合。故能受用。

問四、錫箔灰倒入江中似甚可惜。能否濾物利用。賣入店中或提出錫質以製用具。不知於亡者有妨礙否。

答　於亡者全無妨礙。有人傾去者。恐人用時不誠。但為自己利益耳。

答田端虛居士問二則　幻庵

問一、六祖壇經云密付本旨。本旨者何。佛以度盡衆生為願。何以密付。

答　本旨是弟子名。密付者以心印心。使人莫曉也。並非吝付。問意未免誤會。

問二、佛心即婬心。是何謂也。

答　佛心婬心。用異體同。如豎手倒手。豎倒雖異。豈有異乎。佛婬雖異。豈有異心。蓋迷悟有殊。心原無二也。

答喬能相居士問一則　幻庵

問一、佛教的慈悲比耶教的博愛如何祈求指示

答　佛教慈悲。普度六道衆生。且度出三界。至於成佛。耶教博愛。但度人道。且不過度到最低的天堂。佛能度衆生成佛。是真慈悲。耶教不肯度人成天主。是假博愛。

消息

本局代售新書

本局代售新近出版各種契理契機佛書。如「弘一大師永懷錄」(每冊售五十元)「故事圖說真快樂」(每期各售十五元)及「妙音集」「佛法靈徵」「死後之審判」「養生保命錄」(以上每種各售五元)特廉價流通。希各地淨業同志。輾轉介紹。以上各書。歡迎請購。

寧波創設佛經流通處消息

年來滬甬交通困難。向滬購請佛書。諸多障礙。近有甬籍道友。董錦瑞。孫仲彝。姜知仁。三居士。有鑒於斯。特在寧波城中。日昇街同仁素菜館內。創設寧波佛經流通處。經售初機法籍。廉價流通。俾利浙東緇素購請。開甬方由同仁館主居士主辦一切云。

演義

天台智者大師（續）

沙門文濤譯述

經期圓滿，顗師回佛隴山修禪寺；計詡公也回京城。計詡公回京之後，不久，犯了刑律王法，關在牢獄裏。審判的結果，該處死罪。他想：「自已所犯的法，並不當於該死。可是，從古以來，死在冤枉之下的，原也並非祇有我一人而已；不過，在未死之前，自己總應得想一點方法，雖不能免罪出獄，若能夠脫去死罪，以後就有辦法了。唉！唉！這實在是做夢了，已經判了死罪，明天就要伏法了，還有什麼法可想呢？」他搖着頭，自言自語地嘆着氣。忽的他又想起了：「智顗法師，道行高遠，慈悲廣大。相信，惟有他，或可以救濟自己過時的劫難了！」於是，他就遙遙地志誠頂禮，深深地虔求着。當夜他抱着這一種志誠，虔求心睡眠着。

只見面前一片汪洋無際的大海，白浪滔天，自己獨個人橫身睡在沙灘上。心想：「如果到法場上受那種慘無人道的死刑，還不如葬身在魚腹中爲妙。……」轟然一聲，隨潮水而來了不知其數的大魚，把他纏在當中。每條大魚，都吐出口沫，潤濕他的身體。接着轟然，又是一陣潮水。把他驚醒了，原來是南柯一夢。

這時天窗上，已漏下了光明，他知道天已亮了。他就獨個地坐起來，心頭還被夢裏的潮水轟得振盪不停；同時思索着夢境。正在這時，忽聽門外送來：「傳計詡一名」的聲音，他知道這是個命符來了。豈容停留？即使隨着提名官到公堂中，向上跪下。一聽，原來是：「一時赦計詡無罪」的聖旨。他在十分歡喜中，即叩謝恩而出。

就在這一天的午時，佛隴山上，忽起一片瑞雲，黃紫赤白相間，形狀好比月暈一般，從西南方，慢慢飄到修禪寺的頂上，高高地凝停在半空中。一忽間，又飛來許許多多的黃雀，帶着啾啾唧唧的鳴聲，紛集在大殿的屋簷上，經半日方散去。大眾都覺得驚異，

「這到底是禍是福」？

顗師說：「這不是禍，也並非福，是江魚化做黃雀來謝恩啊！你們只要看寺頂上的五色瑞雲，就可以知道了！」

弟子灌頂說：「從前流水長者，救了十千大魚而成十千天子，他們都用天華，珍珠，瓔珞等天妙之物來供養長者。現在我們師父救了這許許多多生靈，牠們沒有拿什麼來供養，謝恩自然極應該的！」

顗師笑了笑說：「我們救濟眾生，並不是這樣說的，我們須觀一切眾生的『真如妙性』，與己同，與佛亦同。故從『同體大悲心』之所感，不得不去救濟牠們，其實，救濟眾生，即是救濟自己，因爲一切眾生，皆是自性的眾生。那末，我們救濟眾生，豈得希望牠們來謝恩。豈得希望牠們拿什麼來供養呢。」

「師父！」灌頂說：「你老人家是『不住相』的度生，自然不要牠們來謝恩。但弟子還想到一事，不知師父如何。」

「什麼事？」

「我想，師父已感化了這三百多里地方的漁戶，都改惡修善，現在又有這些雀來謝恩，我以爲應該寫一道表章告訴皇上，並請他出一道命令，賜這三百多里的江溪，永爲放生池。這樣，不單漁戶們不敢重萌惡念，而一切生靈也得永遠悠游於水中！」

「這事到有當做的必要。那末，就請你寫一道奏啓吧！」

「遵命！」灌頂答。

許多天以後，陳宣帝的聖旨已來。敕云，

「嚴禁採捕，永爲放生池」！

這里順便說一說皇宮裏的事情了。當日皇上接讀顗師的表章後，快樂非常。一面批准奏章，一面和太子（名叔寶）及諸大臣相議給顗師建立碑記。太子說：

「這的確是很要做的事，不僅能將智顗禪師的功德昭示於萬世，而且可使一切眾生改惡修善。不過，這功德碑文請什麼人寫呢？徐陵，請你想想看。」

徐陵鞠躬說：「請太子神樂王著吧！」

大家同聲贊歎。

過了幾天，皇上有病，又過了幾天，皇上崩駕，時候是太建十四年。於是，合宮哀泣，滿朝悲慟。太子忙着辦理喪事，又忙着辦理即位。寫碑文的事情就敕命國子祭酒徐孝克去辦理。這碑石現在尚立在國清寺裏。碑文共一千二百三十個字，詞句十分悲楚，後之讀者，無不落淚！（未完）

（雜載）

皖淝勵志學社徵求書報

本社附設佛學書報閱覽處，以供各界人士參考。惟以經費支絀，購請無多。殊抱向隅之歎也。倘荷海內佛教各團體。如有佛學書報及刊物結緣者。尚希宏沛法施。源源惠賜。俾法味同沾。則感功德不可思議矣。　勵志學社董事長齊粹亭社長葛斌謹啓地址合肥義興集法雨寺內

大藏一覽集（三十二）

寧德優婆塞陳實編輯

禪定品第二十四

坐禪儀式要須知　淨觀攝心亦當習

坐禪儀云。學般若菩薩。當起大悲心。發弘誓願。精修三昧。廣度衆生。不爲一身。獨求解脫。爾乃放捨諸緣。休息萬事。身心一如。動靜無間。量其飲食。不多不少。調其睡眠。不節不恣。結跏趺坐。先以左足。安右髀上。右足安左髀上。或半跏趺。或以左足壓右足皆可。次以左掌安右掌上。以兩大拇指面相拄。徐徐舉身。良久。復左右搖振。乃正身端坐。不得左傾右側。前躬後仰。令腰脊頭項。骨節相拄。狀如浮圖。令耳與肩對。鼻與臍對。舌拄上腭。唇齒相著。目須微開。免致昏睡。身相既定。氣息既調。寬放臍腹。一切善惡。都莫思量。念起即覺。覺之即無。久久忘緣。自成一片。若得此意。自然四大輕爽。所謂安樂法門也。若已發明者。如龍得水。未發明者。但辦肯心。必不相賺。出定之時。徐徐動身。安詳而起。一切時中。護持定力。如護嬰兒。即定力易成矣。蓋以探珠宜浪靜。動水取應難。定水澄清。心珠自現。故圓覺經云。無礙清淨慧。皆因禪定生。是知超凡越聖。必假靜緣。坐脫立亡。須憑定力。最爲急務也。

禪法要解上云。淨觀有三品。或初習行。或已習行。或久習行。若初習行。當觀自骨。繫意在觀。不令外意外念諸緣。攝之令還。若已習行。具觀頭骨。不令外念。外念諸緣。攝之令還。若久習行。繫意心處。不令外念。外念諸緣。攝之令還。常復觀心。若心疲極。捨諸外想。注念在緣。譬如獼猴。被繫在柱。終日馳走。鎖常攝還。極乃休息。所緣在柱。念則如鎖。心喻獼猴。行者觀心。亦復如是。漸漸制心。令住緣處。若心久住。是應禪法。

一心禪定能深造　五百車聲絕不聞

毘沮經云。大臣福貴。遙見世尊。諸根寂默。歡喜前禮。畢住一面。佛問福貴。得何法喜。對曰。比丘乃藍。坐於樹下。時有五百。乘車而過。繼次人至。下車問曰。見有車過不。答曰。不見。又曰。還聞車聲。答曰。不聞。曰。時臥耶。言。我不臥。獨在道耳。其人歎言。車聲啕啕。覺而不聞。用心何專。難有乃爾。深嘉其志。遂得法喜。佛問福闕。汝知雷霹靂。可比五百車聲。對曰。正使千車疾馳同轄。猶不能聲。佛言。吾昔遊阿沈。暴雷霹靂。連殺四牛。耕者二人。同時怖死。世尊獨不聞乎。定覺經行。一人作禮。隨我而步。吾問。何忽忽耳。其人答言。向者霹靂。四牛二人。世尊獨不聞乎。吾言。不聞。曰。時臥耶。答曰。不臥。自三昧耳。其人亦歎。希聞得定。如佛者也。亦得法喜。

定中兀坐眞枯木　頂上容巢待產雛

智度論云。釋迦昔爲螺髻仙人。名尚闍梨。常行第四禪。出入息斷。在一樹下。兀坐不動。鳥以謂木。即於髻中生卵。是菩薩從禪覺。知頂有鳥卵。即自思惟。若我起動。鳥不復來。卵必盡壞。即還入定。至鳥生子。飛去乃起。

有偈云。若人靜坐一須臾。勝造河沙七寶塔。寶塔畢竟化爲塵。一念靜心成正覺。

人若一動彼靜慮　罪招五百劫非安

佛說處處經云。有一比丘。坐得定意。復有一優婆塞。見其坐處不平。牽起示彼安處。優婆塞後五百劫。不得安穩。何以故。斷道念故。佛告諸弟子。有說經典。愼莫中斷。斷經罪重不可計。

戲言欺罔傳他法　靜坐承當證厥功

雜寶藏經云。昔有比丘。年老昏耄。見少比丘。說四果法。心生羨僞。語少比丘。願以四果。見受於我。諸少比丘。嗤而語之。我有四果。須得好食。然後相與。時老比丘歡喜。即辦餚膳待之。既已。諸少比丘弄老比丘。語曰。大德汝在此舍一角頭坐。當與汝果。時老比丘歡喜如語。諸少比丘。即以皮毱。打其頭上。而語之言。此是須陀洹果。老比丘聞已。繫念不散。即獲初果。諸少比丘。復弄之言。汝今雖得須陀洹果。然其故有七生七死。更移一角。諸少比丘。復以毱打。而語之言。與汝斯陀含果。時老比丘。益加專念。即證二果。諸少比丘。復弄之言。汝今已得。斯陀含果。猶有往來生死之難。汝更移坐。諸少比丘。復以毱打。而語之言。與汝阿那含果。時老比丘。倍加至心。復證第三果。諸少比丘。復弄之言。汝今已得不還果。故於色無色界受有漏身。無常遷變。念念是苦。汝更移坐。諸少比丘。復以毱打。而語之言。與汝阿羅漢果。時老比丘。證四果已。心大歡喜。設諸餚膳。種種香華。請少比丘。報其恩德。與少比丘。共論道品。諸少比丘。發言滯塞。時老比丘。方語之言。我已證得阿羅漢果。諸少比丘。咸皆懺悔。戲弄之罪。是故行人。若至心者。求無不獲。